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水立方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宇

訴訟代理人　林玟岑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洪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
陳靜儀律師

陳守煌律師

王仁貴律師

陳致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三頁第十三行之「（即債權1,853萬2,258元部分，計算式：2,040萬元-186萬7,742元）」應更正為「（即債權186萬7,742元部分）」；第十三頁第十七行之「（即債權186萬7,742元）」應更正為「（即債權186萬7,742元除外部分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，爰依職權分別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